

#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运文旅发〔12〕号

##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运城市导游队伍培养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运城市导游队伍培养奖励办法》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导游队伍培养奖励办法

为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全面打造山西省旅游热点门户，助推知名旅游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奖励对象

通过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并申领导游证的在运城市从事导游服务工作的旅游从业人员。

## 二、奖励措施及标准

### （一）取得导游资格证奖励

1、对于2023年（含）后新取得导游资格证、与我市旅游企业（导游协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旅游从业人员，且每年累计带地接团不低于20次的，三年内每年给予3000元的奖励。

2、鼓励提升导游服务技能，对于2023年（含）后取得中级导游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取得高级导游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

3、对新取得导游资格证的人员，由文旅局推荐到我市文旅企业就业。

### （二）专业技能提升奖励

1、获国家级导游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

别奖励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5000 元。

2、获省级导游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3000 元。

3、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奖励 9000 元、7000 元、4000 元、2000 元。对于代表运城市参加国家、省级文旅部门举办的导游技能比赛的选手，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工作生活补助。

4、对于积极参加导游技能比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名次的，优先推荐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

### （三）地接导游带团奖励

对地接导游（全年累计带地接团 30 次以上且每团不少于 10 人）前 10 名实行阶梯式奖励，按排名顺序分别奖励 50000、40000、35000、30000、25000、18000、16000、14000、12000、10000 元。核算周期为上年的 11 月 1 日（含）至当年 10 月 31 日（含）。11 月 1 日后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分别统计汇总、排出名次。

### （四）培育“金牌导游”

1、鼓励“金牌导游”到运城市从事旅游工作，根据省、市、县有关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2、鼓励成立金牌导游工作室，为运城市文旅发展、政务接待、导游培训贡献力量，具体奖励扶持办法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 三、奖励申报及审核程序

1、本办法涉及的取证奖励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导游资格证复印件、电子导游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岗位证明（薪资、医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旅游合同、旅行社派团单（新取证奖励）及导游人才培养奖励资金申请表于每年的10月31日前到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资格确认，并办理领取奖励等相关手续。在资格确认时，市文旅局对原件进行审核，每年累计带团次数以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数据为准。

2、本办法涉及的专业技能提升奖励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导游资格证复印件、电子导游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岗位证明（薪资、医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导游人才培养奖励资金申请表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于每年的10月31日前到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资格确认，并办理领取奖励等相关手续。

3、符合领取奖励条件的导游人员应严格遵守导游人员管理的各项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导游人员培训和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安排的重要活动，且本年度未因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游客投诉。

4、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项比赛获多级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 **四、附则**

1、本办法涉及的奖励经费在运城市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2、本办法由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导游人才培养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 导游人才培养奖励资金申请表

姓名		学历	
导游资格证号		导游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事由陈述			
文旅部门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